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通〔2022〕8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督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高专业能力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即日起,我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以“全面自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

(一) 自查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代理机构。

(二) 重点检查范围: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代理机构监管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和信访工作办理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以随机抽取和靶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批重点检查单位（具体名单另行通知），方式如下：

1. 从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按 25% 的比例随机抽取。

2. 2021 年南京市财政局受理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和信访事项中涉及的代理机构。

3. 对“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采购信息公告进行筛选抽查。

二、检查安排

（一）自查阶段（6 月 20 日前）

1. 各代理机构对照《2022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附件 3）列出的检查内容、标准和《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宁财购〔2022〕125 号），对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情况进行自查，整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查摆存在的问题。

2. 2021 年内未实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仅需通过本通知要求的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扫描件）。

3. 2021 年内已实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撰写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代理情况、质疑处理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2021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填报《2021 年度组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附件 1）、《2021 年度组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自查问题汇总表》（附件 2），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告及附表报送或

寄送至市财政局，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现场监督检查阶段（6月20日以后）

市财政局确定重点检查单位并发出检查通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及单位将另行逐一通知。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及时梳理报送材料，认真整理档案备查。对存在瞒报、漏报、虚报等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关于“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提供虚假情况”的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检查工作联系人：高澜玲，电话：51808867

寄送地址：玄武区长江路66号615室

电子邮箱：njzcyj@163.com

- 附件：
1. 2021年度组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2. 2021年度组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自查问题汇总表
 3.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标准对照表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